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9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95 号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未名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未名医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未名医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未名医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未名医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未名医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未名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589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0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 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4,5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3,247,141.69 元，募集资金净额 471,272,858.31 元。

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19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0,595.70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626.95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2,626.95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1,272,858.31
减：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2,983,986.97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5,956,967.07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102,078.12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57,980,652.74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6,356,386.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269,524.0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长江路支行(2018年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4月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期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	其中: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1020154800000160			19,226,871.09	19,226,87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29931810584	7,738,409.20		3,162,717.71	10,901,126.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长江路支行	34050177770800000703	60,550,462.14		35,591,063.94	96,141,526.08
合计		68,288,871.34		57,980,652.74	126,269,524.08

注:根据所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不超过1年)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不再单独列示,定期存单期末已无余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终止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089.53万元已全部用于投资 CMO 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2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9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89.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95.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8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8.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8.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	否	9,600	9,600		9,600	100%	2014年6月30日		是	否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	是	8,800	8,800		2,710.47	30.80%	无		否	是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	3,500		3,500	1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00	21,900		15,810.47					
变更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CMO项目		6,089.53	6,089.53	6,089.53	6,089.53	100%	2019年10月31日(一期工程)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追加投资)	是		2,508		1,897.86	75.67%	2014年6月30日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	是		2,300	141.91	2,136.28	92.88%	2017年12月31日			
CMO项目	是		21,193.15	14,364.26	14,364.26	67.78%	2019年10月31日(一期工程)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001	14,506.17	18,398.40		
合计		21,900	53,991	20,595.70	40,298.40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近几年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及相关下游产品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增速趋缓，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发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或建设情况如下：

1、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已于2014年5月整体试车成功，6月正式投产，经过近几年不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完善管理软件等措施，新装置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2016年度基本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调整后投资额与累计投入额的差额，系部分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和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2、菜并二醇项目：募投项目“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菜并二醇项目”已完成立项、土地征用、施工设计、手续办理及配套公用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工作，累计投入2710万元。后因市场急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为防范和化解可能的风险，经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中试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毕。后续仍将不断完善配套中试车间的工艺设计方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高其经济适用性，满足新产品中试开发的需要。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菜并二醇项目”因市场急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为防范和化解可能的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25,227.29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工程的实际需要，经201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508万元，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12,108万元，实际使用投资额为11,497.86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经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300万元，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5,800万元，实际使用投资额为5,636.28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CMO项目的实际需要，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6月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6,089.53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利息21,877.9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1,193.1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14,364.2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1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0.21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17 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开承诺项目使用，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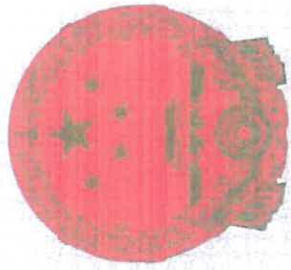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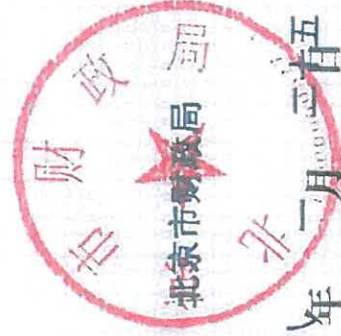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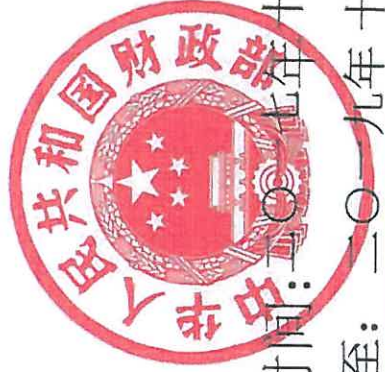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李松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719700819761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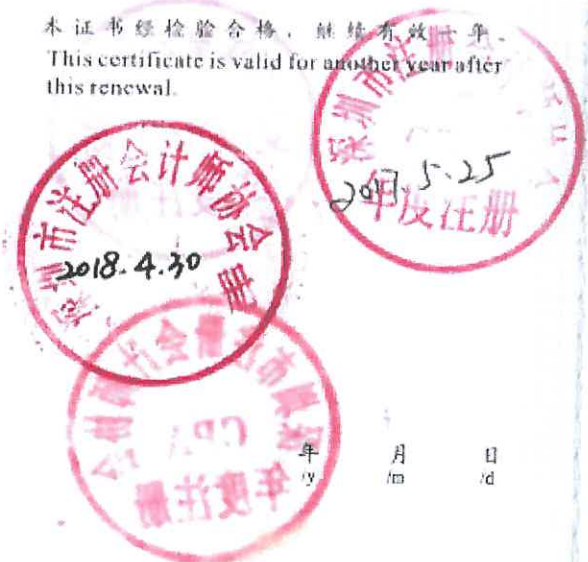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B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美丽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85102035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